

## 远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远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1月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议案已于2023年12月27日以邮件和电话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6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6人(其中独立董事胡旭微、蔡再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少军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董事讨论并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 1、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2月17日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根据审议结果，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为12个月，自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即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有效期为2023年2月17日至2024年2月16日。鉴于前述决议有效期将届满，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尚未完成，为保证公司前述事项的有效进行，拟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的自2023年12月延长至2024年12月。除前述变动外，原方案其他内容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有效期及延长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2、审议通过《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根据审议结果，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为 12 个月，自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即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为 2023 年 2 月 17 日至 2024 年 2 月 16 日。

鉴于前述授权有效期即将届满，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尚未完成，为保证公司前述事项的有效进行，拟将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12 月延长至 2024 年 12 月。

除前述变动外，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其他内容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有效期及延长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3、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买方信贷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的开展，加快公司资金回笼，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

公司对购买公司产品的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17,000万元。符合条件的信誉良好的公司客户(借款人)可以在上述买方信贷额度内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贷款金额、利率等具体内容以金融机构与借款人签署的具体借款合同为准。在有效期内且在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书面授权的负责人负责签订相关担保函。公司本次预计2024年度买方信贷对外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度买方信贷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6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4、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全文。

表决结果:同意6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具体变更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情况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

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及《公司章程》全文。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6、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星期四）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会议尚待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05）。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 **7、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投资项目计划进度的议案》**

公司已按照承诺投入募集资金并正常推进“年产 200 台热风拉幅定形机建设项目”建设。公司已完成厂房及车间建设并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取得不动产权证（浙（2023）新昌县不动产权第 0021059 号），后期投入主要为场地装修、办公设备采购等，资金来源均为公司自有资金，项目整体建设完成度较高。因公司“远信高端印染装备制造项目”已开工建设，资金需求较大，根据项目整体完成情况和项目缓急情况，公司拟平衡项目之间的资金投入进度。经过审慎研究，公司拟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在保证“年产 200 台热风拉幅定形机建设项目”的生产线正常投产的情况下，调整该项目后续实施进度，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延长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投资项目计划进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第二次会议记录。

特此公告。

远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日